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377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0377576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人權議題輔導小組—核心素養導向教學~陳麗雲老師議題群文閱讀課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依計畫派員參加並惠請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活動訂於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假福興國小辦理。
- 三、參加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共50位。
- 四、全程參與之教師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課程代碼：2931146。
- 五、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出席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出席，並配合體溫量測。
- 六、本案聯絡人：新港國小柯碧雲組長，04-7982310分機2282。

教務處 收文:109/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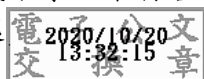


1090007977

有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裝

訂

線

